

# 國立臺南大學特殊教育學系師資培育生修習暨輔導作業要點

【108 學年度(含)起入學之師資生適用之】

108.10.9108 學年度第 1 次課程會議通過

109 年 10 月 7 日 109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

110 年 1 月 6 日 109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國立臺南大學特殊教育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，為提升師資培育生(以下簡稱師資生)素質，保障畢業後師資生師資品質，特依據「國立臺南大學教育學程修習辦法」之規定，訂定「國立臺南大學特殊教育學系師資培育生修習暨輔導作業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本要點所稱師資生，係指依師資培育法等相關規定，依法為各大學師資培育相關學系之學生，其入學資格及修業年限，均依大學法之規定。公費生除適用本辦法規定外，另須符合公費生輔導辦法相關要求。
- 三、本系為全師培學系，學生自大一入學後即為師資生(外加名額新生除外)，得修習「國民小學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」。
- 四、本系師資生修習「國民小學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」應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  - (一)應依據「國民小學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」之規定修習，至少應修習四十八學分，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之上限為十四學分(含校際選課)。修習期間應至國民小學師資類科進行見習、試教、實習、補救教學、課業輔導或服務學習至少七十二小時實地學習，其內容應符合教育專業知能。
  - (二)修習教育專業課程之成績，計入當學期學業平均成績。其成績及格分數應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。
  - (三)每學期修習教育專業課程學分，併同本系科目學分計入學期修習科目學分總數，其學分總數應依本校學則辦理。前述學分總數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，達本校規定退學標準者，應予退學並取消師資生資格，且本系不再辦理遞補。
  - (四)跨校修習「國民小學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」者，應依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辦法之規定辦理。
  - (五)修業期程應至少二年(即至少四學期，並應有修習教育專業課程事實，且不包含寒、暑期修課)。
  - (六)「國民小學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」之學分抵免或採計應依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辦法之規定辦理。
- 五、本系師資生之輔導機制如下：
  - (一)本系為強化師資生本職學能，在學期間每學期如發現師資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立即提報系辦公室，由系主任召集該生導師或授課老師共同列為重點輔導對象，必要時得由系主任召開相關會議以研商輔導策略，並通知學生家長共同輔導。
    - 1.每學期學業平均成績未達七十分。
    - 2.每學期操行成績未達八十分。
    - 3.行為偏差經查證屬實，達記過以上處分者或恐影響日後從事教職者。
  - (二)每學期由系主任召集本學系重點輔導對象、導師及相關人員召開「師資生學習輔導會

議」至少乙次(得與系務會議合併舉行)，必要時得邀請其家長列席參與，以共同培育優質師資生。

(三)導師與師資生定期晤談了解學生性向，必要時得轉介輔導中心協助輔導。若學生興趣不符，經輔導後得由師資生提出放棄師資生資格申請。

六、本系師資生修業期間，經重點輔導後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提送系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將喪失師資生資格：

(一)學業成績總平均累計四學期皆未達七十分者。

(二)操行成績累計四學期皆未達八十分者。

(三)在學期間曾被記大過壹次(含)以上或累計小過叁次(含)以上者，或行為嚴重偏差不宜擔任教職者。

七、依本要點規定而喪失師資生資格者，日後若依本校規定修畢大學畢業學分及格者，且完成畢業相關規定，雖不具師資生資格，惟仍具大學畢業資格。

八、本要點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規定及相關法令辦理。

九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，提送校務會議審議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